

#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10:30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并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3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,097,2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0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5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  
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5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  
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5,097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  
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罗红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3日